

法治访谈

“依法带娃”，这些要点需了解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解读

刘雪 本报记者 高虎

家长未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会受法律处罚吗？委托他人照护孩子，家长仍需担责吗？如何界定“正常管教”与“家庭暴力”？如何看待有些人“教育孩子是家事，相关部门无需干预”的观点？……

2025年5月1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施行，这标志着陕西在推动“依法带娃”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帮助大家深入理解这部法规，我们特邀相关人士从不同视角对《办法》的核心要点进行解读。

嘉宾：

高荣荣（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韩奇秀（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检察官：注重多主体协同与法律适用

记者：《办法》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高荣荣：《办法》的核心内容是进一步明确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责任。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多方主体协同发力，在家庭教育指导领域亦是如此。家长或监护人始终是家庭教育指导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给予适当支持；政府各部门需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特殊保护；社会各界也应给予关怀与支持。

记者：陕西省为何专门出台这一《办法》？

高荣荣：陕西省出台《办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细化，且结合了本省省情，使法规更具可操作性。从检察机关办案实践来看，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许多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或成为刑事案件被害人，都与家庭教育指导缺失密切相关。因此，《办法》的出台，对于指导检察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义重大。

记者：《办法》提出的“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如何运作？检察机关怎样与其他单位协作？

高荣荣：在办案过程中，若发现未成年人监护人存在家庭教育无力问题，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遭受侵害，检察机关会联合妇联、关工委、社工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对未成年人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掌握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避免未成年人再次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受到侵害。

同时，检察机关会向未成年人监护人

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正确行使监护职责，做好家庭教育。例如，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发现该未成年人父母长期不给予生活费，对其夜不归宿也不闻不问，致使孩子走上犯罪道路。检察机关第一时间联合社工组织对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办法》实施后，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可建议公安机关对监护人予以训诫，还能联合更多部门开展更系统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

记者：当家庭教育问题涉及多部法律时，如何协调适用？《办法》如何发挥作用？

高荣荣：当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家庭教育出现问题，可能涉及多部法律，监护人需承担的责任依据严重程度而定，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可能叠加适用。与此同时，也可依据《办法》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一切举措都是为了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记者：如何看待有些人“教育孩子是家事，相关部门无需干预”的观点？

高荣荣：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国家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包括陕西省即将实施的《办法》，都是为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机关设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教育、民政等政府职能部门也承担着重要的保护职责。因此，教育孩子不仅是家事，更是国事。家长“依法带娃”既是权利，更是必须履行的责任。

律师：厘清家长责任边界与法律红线

记者：家长未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会受法律处罚吗？

韩奇秀：依据《办法》，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肩负着不可推卸的家庭教育责任，若因工作繁忙等缘由未能尽责，或出现失责行为，如长期漠视孩子心理需求，首先会遭受道德层面的谴责。从法律角

度来看，情节轻微时，相关部门会对家长进行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并责令改正；若情节严重，则可能面临法律处罚。

记者：委托他人照护孩子，家长还需担责吗？

韩奇秀：即便家长委托祖辈、保姆等照护孩子，自身仍需承担主要责任。委托照护只是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辅助手段，不能免除家长的主体义务。家长需对受托人进行必要指导与监督，以保障孩子获得良好教育与照顾。一旦受托人出现失责情况，家长也需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家长在选择受托人时务必谨慎，切不可一托之。

记者：哪些日常教育行为可能违法？

韩奇秀：《办法》明确列出负面行为清单，严禁家长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其中涵盖语言暴力，像公开羞辱、辱骂孩子等行为均在禁止之列。此外，家长在日常教育中，完全放任不管或过度限制孩子自由，也可能触犯法律。

记者：如何界定“正常管教”与“家庭暴力”？

韩奇秀：正常管教旨在纠正孩子错误行为，采用恰当的教育方式和手段，如口头批评、适度惩罚等，目的是让孩子认识并改正错误。而家庭暴力是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侵害行为。判断是否构成家庭暴力，需综合考量行为性质、程度、频率等因素。若家长管教行为超出合理范围，对孩子身心健康造成伤害，就可能被认定为家庭暴力。

记者：如何平衡“禁止孩子沉迷网络”与尊重隐私？

韩奇秀：家长可通过安装家长控制软件、限制电子设备使用时间等方式监控孩子网络使用情况。但在此过程中，必须注重平衡“禁止沉迷”与尊重孩子隐私的关系。除非有充分理由怀疑孩子存在严重问题，否则家长不可随意查看孩子聊天记录、短信等隐私信息。法律界限在于，家长监控行为应旨在保护孩子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孩子隐私权，务必注意方式方法。

春风化雨塑新生

本报记者 梁爽

“这面锦旗是俺们全家的一片心意，感谢监区警官给了我们全家希望，谢谢你们。”4月24日清晨，一面锦旗被送到了陕西省马栏监狱。

事情还得从5年前说起。罪犯董某因患有严重皮肤疾病，导致关节肿胀、皮肤大面积溃烂。他的情绪变得十分低落，甚至自暴自弃，也不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我这辈子大概就这样了……”他常常蜷缩在监舍的角落，说着丧气的话。

监区干警注意到了董某的异常，决定从董某的病情作为切入点，以春风化雨般的行动逐渐感化他，让他能好好改造，重获“新生”。

监区特地为董某购置了药浴桶。连续多日，当其他罪犯入睡后，管教干警王艺甲便带着卫生员在盥洗室为董某准备药浴。“来，试试这个温度。”干警轻轻搅动着桶里的药水。热气腾腾的水雾中，干警的话语温暖着董某的心。

一段时间的药浴让董某的身体恢复不少。其间，干警总是耐心与董某聊着家常，谈着未来，鼓励董某积极改造。

通过持续1300多天的治疗和外诊检查，董某的病情渐渐痊愈。他在改造周记上写道：“是监区警官挽救了我的生命。”

在医治服刑人员身体疾病的同时，监区干警深知亲情是服刑人员改造路上至关重要的力量源泉。在一次亲情会见中，由于董某患病关节肿胀行动不便，干警便安排专人用担架抬着他去会见室。当会见室的门缓缓打开，董某看到了满头白发、泪眼婆娑的母亲，流着眼泪说：“妈，我对不起您……”母子相视而泣。

会见结束后，董某紧紧攥着母亲写给他的信。信上歪歪扭扭的字迹，写满了母亲对儿子的思念与鼓励。那一刻，他重新燃起了要好好改造、出狱照顾母亲的希望。

2025年春节前夕，监狱决定给董某一个特别的惊喜——家访。干警们驱车百里来到董某的家，董某年迈的母亲手里拉着年幼的孙女早已在门口等候。看到干警们的到来，董某母亲眼中闪烁着泪光。

“妈，这是我在监狱里亲手缝制的衣服。监区警官说要去咱们家，我特地让管教干警给你们带过去的。”通过视频会见系统，董某和母亲“云端相聚”。董某母亲抚摸着衣服上的针脚，看着视频里的儿子，泪水夺眶而出：“儿子，你变了，真的变了，好好改造，妈等你回家。”

现如今，董某的身体恢复了健康，也主动承担起了监区的改造任务，用实际行动证明着自己的改变。

董某说：“我犯了错，但是监狱干警没有放弃我。每一次谈心，家里的每一封信，都像是一颗颗种子，在我心中生根发芽，开出新生的花，照亮我新生的路。我会好好珍惜回报这份恩情。”



4月24日，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渭南市市场监管局到临渭区下邽镇葡萄产业园开展法律风险联合“巡诊”活动。检察干警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葡萄产业园管理情况，重点了解葡萄酒酿造工艺保护、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情况，帮助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珍 摄

陇县加强“五礼”家风建设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张建英）4月24日，陇县召开“五礼”家风建设工作启动部署会，陇县“五礼”家风建设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为推动“敬有礼、孝有礼、学有礼、信有礼、和有礼”的“五礼”家风落地生根，陇县以“我传礼、我行礼、我学礼”三大系列主题为引领，精心谋划9项具体工作和15个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开展“讲述‘五礼’家风最美故事”活动，挖掘身边感人至深的家风故事；组织“寻找‘五礼’家风最美使者”活动，树立践行新风的榜样力量；举办“好习惯·手拉手”“扬家风·晒美德”“人行礼·家传爱”等主题活动，引导群众在互动体验中

传承家风；推进“树新风·破陋习”专项行动，破除陈规旧俗。同时，陇县通过培育“五礼好人”先进典型、选树“五礼家庭”示范户、打造“五礼”家风示范村，构建起点线面结合的家风建设格局，全力营造知礼明礼、尊礼尚礼、守礼用礼、树礼传礼的浓厚氛围。

其中，陇县天成镇马曲村积极探索创新实践路径，引入积分制管理模式，将“五礼”要求细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村民通过践行家风规范，参与乡村振兴、环境清扫、公益活动、法治宣讲等获取积分，用于兑换生活用品或享受村内公共服务优惠，吸引群众更加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

平安中国建设之陕西实践·聚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西安雁塔：多方联合速解烦心事

赵云龙

4月18日，西安市雁塔区综治中心通过多部门协同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物业纠纷，让70多岁的张阿姨放下了一桩烦心事。

事情要从张阿姨家的窗户漏水说起。前不久，家住雁塔区某小区的张阿姨发现自家房屋窗户外层边缘防水层损坏，导致窗户上方漏水和墙皮脱落，影响日常生活。张阿姨多次联系物业维修，但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于是，张阿姨来到雁塔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在综治中心的多元调解中心，调解员刘丽华耐心倾听老人诉求后，立即与物业公司取得联系。经过初步沟通发现，双方对责任认定存在较大分歧：张阿姨认为，外墙防水层属于物业公司管理范围，物业未

尽到维修义务；而物业公司则表示，防水层已过质保期，但他们仍在积极处理，并非张阿姨所说的“置之不理”。

为彻底化解矛盾，调解员迅速联系了雁塔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法官张雪芳在了解情况后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涉民生物业纠纷，便决定上门调解。次日，由调解员、法官和社区工作人员组成的调解团队来到张阿姨家中，物业公司代表也如约到场。

调解中，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调解团队当即采取“分头调解”的策略：法官从法律角度向物业公司阐明其物业服务合同义务，分析责任划分；调解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则耐心安抚张阿姨情绪，从邻里和谐的角度进行劝解。经过数小时反复协商，当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负

作人员用密密麻麻的笔记详细记录了这1个多月所做的工作。每一处细节都凝聚着服务队的心血。

阳光赋能服务队的心理咨询师们凭借扎实的心理知识与专业的咨询服务，深入剖析孩子负面情绪产生的深层原因。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疏导，孩子的状态逐渐改善，重拾往日的阳光与活力，这让赵女士感动不已。

“感谢服务队的悉心付出，同时也为服务队的专业能力点赞。”赵女士说。

定边县综治中心阳光赋能服务队始终将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开展健康宣讲、团体辅导、个体

责对窗户漏水部位进行修理，并对墙皮脱落部位进行修缮；若在雨季仍出现漏水问题，将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现场勘验，彻底查找原因。

让张阿姨没想到的是，调解协议达成后的第二天，物业公司就派人上门进行了维修。“真没想到，我家漏水这点事，能让这么多部门一起上门帮忙解决。这么快就解决了，我特别感动！”看着正在施工的维修人员，张阿姨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这起纠纷的成功调解，是雁塔区综治中心发挥“多中心合一”作用的典型案例。通过整合司法、行政、社区等多方力量，雁塔区综治中心实现了群众诉求“一窗受理、一站调处、一揽子解决”，做到了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化解烦心事”。

咨询等多样化活动，不断强化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为未成年人撑起心灵“成长伞”。据统计，今年以来，服务队已开展6次心理团辅活动，惠及中小學生500余人次；举办2期心理健康教师、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为家长及孩子提供心理咨询10余次。

“服务队将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高质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未成年人阳光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工作，持续健全心理危机防范、预警、化解机制，以更专业的服务、更温暖的关怀，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定边县综治中心阳光赋能服务队相关负责人郝玉军表示。

榆林定边：“阳光赋能”助健康成长

张震 通讯员 王长慧

日前，当事人赵女士将一面承载着感激与信任的烫金锦旗送到了定边县综治中心负责人手中。锦旗上“关爱成长护未来阳光赋能暖人心”14个大字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诉说着一段暖心故事。

此前，赵女士孩子情绪持续低落，出现了心理问题。心急如焚的她经多方打听，得知定边县综治中心阳光赋能服务队能够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便立即带着孩子前来求助。

综治中心阳光赋能服务队便开始了长达1个多月的对赵女士孩子的关怀守护。10多次一对一的深度心理疏导、多次危机干预电话……在综治中心的档案夹里，工